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4710

一. 标题: 检查中梁组件是否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19中的波音747-100,100B,-100B SUD,-200B,-200C,-200F和-300系列飞机;波音747SP和747SR系列飞机;装有Pratt & Whitney的JT9D-3和-7(除了-70)系列发动机或已完成改装的JT9D-7内侧吊架的GE CF6-50系列发动机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2005-01-03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19

修正案 39-13927 2003 年 09 月 0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发现和确定中梁组件是否有裂纹,防止中梁组件载荷传力路径丧失和吊舱 站位180隔框载荷传力路径丧失的组合作用而引起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自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B和C段要求的措施。 其后,以不超过1,200飞行循环重复这些措施。

内侧吊架中梁检查

B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19中第1.A.1部分的第1组和第2组飞

机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19施工指南第1部分要求,详细检查内侧吊架中梁腹板是否有裂纹,搭接脱开,或皱折;详细检查中梁紧固件是否有任何裂纹或断裂;完成相关的检查措施;以及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;除非按本指令D段要求执行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任何相关的检查措施和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外侧吊架中梁检查

C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19中第1.A.1部分的第1组飞机: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19施工指南第2部分要求,详细检查外侧吊架中梁 腹板是否有裂纹,搭接脱开,或皱折;详细检查中梁紧固件是否有任何裂纹或断 裂;完成相关的检查措施;以及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;除非按本指令D段要求执行。 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任何相关的检查措施和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D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19中指明可以与波音联系以获取合适的措施: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。对于已被批准的修理方法, 必须在批准书中特别指出参考了本指令。

E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 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2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